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韦朝辉：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韦朝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732民初201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韦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4475.01元及利息3637.18元；二、限被告韦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14475.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3.981%计付，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韦朝辉承担。（原告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47元，本院依法予以退还，被告韦朝辉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